

臺南市議會 110 年議長盃全國儀隊競賽 報名簡章

一、主旨

臺南市議會首屆儀隊競賽於 109 年舉辦時獲得廣大迴響，110 年再次力邀全國高中職學生儀隊來臺南以賽會友，共同展現各校操演成果與青年學子的青春活力、創意巧思，以達到敦睦交流的共學目標，創造學生儀隊榮耀風範。

二、主辦單位

臺南市議會

三、競賽日期：110 年 12 月 25 日（六）。

四、競賽地點

臺南市西拉雅廣場(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 號旁)。

五、參賽資格

- (一) 一般資格：以台灣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含相當學制）一至三年級學生為對象，經學校同意後填妥線上報名表組隊報名。
- (二) 以學校名義組隊為原則，如有跨校組隊者，需選定一所學校名稱報名，且每校人數不可超過 12 人。(跨校組隊規定請參考活動官網)
- (三) 報名隊伍以資料登載完畢後正式送出的報名時間為依據，前 20 隊報名成功者作為優先參賽隊伍，後者為備選隊伍，正式隊伍如有資料缺漏或不符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3 天內完成補件，無法成功補件者由備選隊伍依序遞補。

六、競賽方式

- (一) 各參賽隊伍，比賽時間計 7 分鐘（以進場報告完畢為計時、分之起始，退場報告完計時結束），未達 6 分 30 秒或超過 7 分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實施報告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並由承辦單位認定表演開始實施計時，不得異議）。
- (二) 各隊報名人數：12 人（含）以上，並配合主辦單位於賽前以學生證（或檢具校方出示之證明文件，並配合出示具照片之證件）實施身分

驗證。(12名為操槍手，不包含刀、旗等同場演出人員)。

(三) 比賽重點：希望於操演中融入各校儀隊特色，重點於創意、團隊精神、操槍技巧及整齊度進行評選，參賽隊伍可加入刀、槍、旗、樂隊、舞蹈等各種元素共同表演或播放音樂(須使用已授權且可公開播放之音樂，若涉有侵權，相關法律責任由表演單位自行負責)，惟上場人數以規定之操槍人數為準，餘均不納入計算。

(四) 比賽順位：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並在110年臺南市議長盃全國學生儀隊競賽網站公佈順序。

(五) 操演開始前及結束後，需實施進、退場報告，範本如下：

「____儀隊指揮官____報告，表演開始(敬禮)。」

「____儀隊指揮官____報告，表演結束(不敬禮)。」

七、評審方式

(一) 評審委員：由各陸、海、空、陸戰、職業儀隊擔任評審老師，共計5位組成評審團以求評審公平性。

(二)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槍法 (A)	整齊度 (B)	力道 (C)	精神儀態 (D)	整體呈現 (E)	風格特色 (F)
內容	槍法類型、難易度及完成度(掉槍)	人線、槍線、音樂動作搭配性、掉槍(裝)	槍法、肢體動作、氣勢呈現方式與力度	個人儀態、精神(含團隊)展現	音樂、隊形、走位、槍法、畫面…等心思編排的整體呈現，並因掉槍/裝造成畫面影響時適度扣分	各校特色風格展現
配分	20%	20%	10%	10%	30%	10%

1、競賽著重整體表演一致性，掉槍列入評審「槍法」、「整齊度」及「整體呈現」項計分。

2、各隊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依整體呈現>槍法>整齊度>力道>精神儀態>風格特色等項目成績評列名次，若各項目均同分時，則由評審團開會決定名次。

八、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時間：本年度 10 月 13 日~11 月 12 日止，主辦單位可視報名狀況調整之。
- (二) 若有故意、惡意無故棄賽之學校隊伍，將循系統公開其單位，以示謹慎。
- (三)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上網至「110 年臺南市議長盃全國學生儀隊競賽」報名系統填寫申請 (<https://www.thgc.com.tw/>)。
- (四) 參賽選手需備文件：表演前檢錄時需檢查選手學生證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若經檢查有冒名參賽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九、獎項

- (一) 冠 軍：價值 30,000 元獎勵品，獎座一座。
- (二) 亞 軍：價值 16,000 元獎勵品，獎座一座。
- (三) 季 軍：價值 10,000 元獎勵品，獎座一座。
- (四) 殿 軍：價值 8,000 元獎勵品，獎座一座。
- (五) 第 5 名：價值 6,000 元獎勵品。
- (六) 第 6 名：價值 5,000 元獎勵品。

參賽隊伍均頒發錦旗一面，參賽感謝狀一紙，參賽人員均頒給參加證書一紙。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參賽隊伍需自行前往競賽場地。
- (二) 參賽隊伍可憑單據領取交通補助，以學校所在地點認定補助金額，臺中市（含）以北縣市補助 8,000 元，彰化縣（含）以南縣市補助 4,000 元，併隊隊伍以兩校較遠地區學校補助標準認定。
- (三) 本次賽事預於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於臺南市議會會議室公開舉行賽程順序線上抽籤；並訂於比賽當日(12/25)上午 8 時舉行領隊會議。
- (四) 參賽隊伍有搭配音樂者應準備相同內容音樂。一份以 USB 隨身碟自行保管於比賽當日攜至大賽會場，一份註明隊伍名稱以 email 提供承辦單位，若因故無法於 12 月 10 日前寄送音樂，請事先通知。

- (五) 競賽場地於 12 月 24 日暫定 1300 時起實施全程彩排，各校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惟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時間，其餘時間暫不開放練習，若有不配合之隊伍，將報請評審團斟酌扣分，以維護活動整體進行為主。
- (六) 表演前檢錄時需檢查選手學生證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若經檢查有冒名參賽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 (七) 各隊於比賽當日除參賽人員外，需加帶一～兩名隨隊之工作人員負責當日隨身物品之保管以及音控等事務。
- (八) 競賽若因不可抗力或主辦單位之因素中斷，可要求重新表演，惟須由領隊於該隊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若經由半數以上評審認定已影響評分者，將於最後演出完畢時給予重新演出評分機會。
- (九) 所有選手需配戴手套(顏色、款式不拘)，並以正規儀隊槍演出，槍枝必需含槍背帶及槍穗，於槍枝顏色及刺刀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各隊可由非參賽者備妥備用槍枝，在傳送或者更換時嚴禁用丟或拋槍傳給比賽人員，且不得影響評審評分。
- (十) 表演內容為形式不限之儀隊表演，但請勿出現違反傳統學生儀隊文化之表演內容(如：槍過跨下等…)。
- (十一) 比賽當日依據報名人數提供西式糕點餐盒作為各隊參賽者午餐。
- (十二) 現場如有重大違規或是冒名頂替情況，且於主辦單位建議下無獲得改正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報請評審團決議，撤銷參賽資格。
- (十三) 參加活動之人員，請各校(隊)需辦理平安保險作業。
- (十四) 活動開放觀賽，也會利用網路實施直播。
- (十五) 競賽辦法與規定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與最終解釋權利。
- (十六) 活動聯絡人：金采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報名聯絡人員：吳小姐、張先生

電話號碼：06-262-7198

官方諮詢 LINE：@856tosyf

e-mail：goo781170@gmail.com

(e-mail 僅提供音樂寄件使用，無受理報名)

十一、防疫配合事項

- (一) 參賽選手需隨時注意自身情況，如有發燒、鼻塞、嗅覺不靈、肌肉疼痛、喉嚨痛、頭暈、四肢無力等情況，應立即報告單位管理者並通知主辦單位替換參賽名單、若近期有出國或是接觸國外旅遊史人員，應更加注意自我管理。
- (二) 賽前主辦單位將寄發自我檢查表進行統一疫調，並於保留至參賽後 21 日統一銷毀。
- (三) 競賽過程將全程配戴口罩，如需飲食請保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
- (四) 報到時將逐一實名制登記並測量體溫、噴酒精消毒，於各區出入口、均設置體溫感測與消毒措施設備。
- (五) 現場防疫規劃將依據衛福部疾管署發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進行操作。

十二、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禁止辦理戶外活動之公告，則本活動將配合停止辦理或調整。